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014號

聲 請 人 建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杰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表明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按聲請人請求2紙本票均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，惟未表明提示日。）

二、確認聲請人法定代理人身份是否有誤？並補正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印文或簽名，及提出法定代理人資格之相關釋明影本文件。（按聲請狀所載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為楊明郎，惟聲請人登記法定代理人為黃錦屏，二者並不相符。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